
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立法的特点及其对我国商会立法的借鉴

邓海峰 张澍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商会、行业协会数量发展到近 6 万家,在加强企业间合作和自律、处理涉外纠纷等方面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但是,我国目前还没有商会的专门立法,阻碍了商会的进一步发展。日本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强国,其规模庞大、网络广泛的商会、行业协会为企业的发展和经济的腾飞提供动力。其体系完备的商会、行业协会立法更是为商会和行业协会的经营和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因此,我们有必要学习和探讨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立法的特点,为我国商会的立法提供参考。

1. 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的立法背景

1.1. 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的历史沿革

日本的商会和行业协会历史悠久。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大力发展工商业,催生了早期的商会和行业协会。日本最初的商会“商法会议所”成立于 1878 年,在东京、大阪和神户分别设立,它是工商会议所的前身。1882 年,日本纺织协会的前身——纺织联合会成立,成为当时日本纺织行业的核心。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集中资源发展工业,政府宣布了一系列硬性的经济管制措施。1946 年,经济界成立了经济团体联合会(经团联),囊括了所有大型工业企业、金融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1948 年成立了日本经营者团体联盟(日经联),联合了绝大多数中小企业。2002 年,经团联和日经联合并为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本经团联)。

目前,日本的商会、行业协会总数已超过 2.3 万¹。其中最有影响力的是日本商工会议所、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日团联)和经济同友会。截至 2008 年,全日本的商工会议所达到 516 所,会员总数超过 145 万人²;日团联的会员总数达到 1,632 个³;经济同友会有 45 个分支,会员数达到 13,873 人⁴。日本的商会和行业协会在促进地区和行业信息交流、推动政策出台、防止不正当竞争、协调内部纠纷和解决涉外争端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1.2. 日本商会、行业协会法人的分类

按照所属法人组织体的形态,日本的商会和行业协会可以分成四类。

第一类,作为特殊法人和中间法人的商会和组合。这类法人根据政府制定的专门法律、为实现某项经济政策和某种发展目标而设立,在业务上接受政府的直接或间接领导,在资金上往往得到政府若干资助⁵。例如,日本商工会议所根据 1953 年颁布的《商工会议所法》成立,商工会根据 1960 年颁布的《商工会法》成立。又如,日本贸易振兴会根据《日本贸易振兴会法》设立。再如,根据 1947

作者简介:邓海峰,男,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教师;张澍,女,管理学硕士,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NGO 研究所研究生。

年颁布的《农业协同组合法》设立农业协同组合，根据 1949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设立中小企业协同组合。全国性商会的设立须得到经济产业大臣（部长）的认可。地方性商会的成立须经地方官员的同意。

第二类，作为社团法人的商会、行业协会。该类协会是由同一行业的主要企业共同申请，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设立的行业组织，在法律地位上称为社团法人，适用《民法》第三十四条关于社团法人的规定和《关于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法》等特别法的规制。作为社团法人的商会、行业协会，其覆盖领域比较宽泛，包括日本纺织协会、日本汽车工业会、日本钢铁联盟、日本矿业协会、日本电子信息技术产业协会、日本机械振兴协会、日本造船工业会、日本观光协会等。

第三类，作为财团法人的商会、行业协会。这类协会依据某个行业促进法，由政府、公共团体等出资设立，通过基金的运作，达到推动该行业发展的目的。其组织和运作形式类似于基金会。例如，日本纤维产业构造改善事业协会是依据 1967 年政府颁布的《纤维产业构造改善临时措施法》设立的；又如，财团法人传统工艺品振兴协会是依据 1974 年制定的《关于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而成立的。同时，依据民法中对法人的规定和《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法》的规定，该类行业协会的成立需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法务省注册登记。

第四类，作为任意法人的经济组合。这类团体依照宪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结社自由的规定而设立，包括企业组合、事业组合和商工组合。组合是任意法人，不是社团法人或财团法人。由于其数量多、规模小，所以成立不需要经济产业部批准。规模稍大的组合只需上报本县知府备案即可。组合的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成员企业缴纳的会费，基本没有政府的资助和补贴。

1.3. 商会、行业协会法律体系的构成

日本有关商会、行业协会的法律体系包含五个层次。这五个层次分别是宪法、民法、社会团体相关法律、商会及行业协会相关法律和行业振兴相关法律。

1.3.1. 宪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日本于 1946 年 11 月 3 日颁布了《日本国宪法》。宪法规定公民有结社自由的权利⁶。对结社自由的有效保护是民主社会的重要标志，就法律位阶而言，宪法中的有关结社权利的规定构成日本商会和行业协会设立的最高层级的法律依据。

1.3.2. 关于法人的法律规定

商会、行业协会从法律性质而言属于典型的民事主体，从法律形态而言，基本属于由民法规制的法人组织，因而它们从法域归属上应受民商事基本法的调整。考察日本民法对法人的统一规定⁷，其虽然民法根据设立的目的对法人作出了营利法人与公益法人的划分，但是对于包括商会、行业协会在内的具有非营利法人性质的组织体，却欠缺具有可操作性的专门的规定。

1.3.3. 关于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定

对上述立法缺陷的弥补来自于日本国会于 2006 年公布的《关于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法》。该法对以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组织形态出现的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体做了明确的规定。同年公布的《实施关于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

团法人法以及公益社团法人和公益财团法人认定法、相关法律完善法》则进一步完善了操作层面的问题。

1.3.4. 有关特定商会、行业协会的法律规范

为了定义各类商会和行业协会并规范其组织和运作，使之更好地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日本相继出台一系列的专门法律。如《商工会议所法》、《商工会法》、《日本贸易振兴会法》等针对特殊法人的法律。又如《中小企业等协同组合法》、《农业协同组合法》等针对中间法人的法律。这些法律构成了一个特别法群体，对涉及商会和行业协会运作程序的相关问题给予了明确。

1.3.5. 有关行业振兴的法律规定

部分行业协会依据国家出台的行业发展相关法律而成立。例如，《关于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1974）中规定，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计划须由传统工艺品制造者的协同组合制定⁸。1950年，为了有效推行振兴传统工艺品的政策，国家和地方公共团体等共同出资成立了财团法人传统工艺品振兴协会。此外，日本还出台了推动企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了商会的职责和主体作用。例如《关于依靠商工会、商工会议所支援小规模事业者的法律》（1993）规定，各地商工会和商工会议所须支援小规模工商业者的发展，改善他们的经营环境。

2. 日本商会立法、协会立法的制度构成

2.1. 典型制度构成

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的专门法律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总则，即立法的目的和定义，包括（1）立法的目的；（2）关于商会、行业协会及其成员的定义。

商会、行业协会的通则，包括（1）商会、行业协会的目的和宗旨；（2）商会、行业协会的法人资格和住所；（3）商会、行业协会的种类；（4）商会、行业协会的非营利原则，等等。商会法还对辖区做出具体规定。

商会、行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1）商会、行业协会的业务种类；（2）商会、行业协会的活动收费；（3）商会、行业协会的基金、信托等业务的具体规定。

商会、行业协会的会员，包括（1）会员的条件和入会程序；（2）会员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3）会费和罚金的收取；（4）暂停会员权利、会员退会和开除会员的相关规定。

商会、行业协会的设立，包括（1）设立的条件，包括成立大会、发起人、会员人数、章程、财产经费、场所和工作人员等。法律中对设立初期的工作人员（包括理事、监视、会计监察人）的选任和解任做了详细的规定；（2）设立的程序，如申请筹备程序、申请成立登记程序和批准成立的程序；（3）关于变更与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商会、行业协会的内部管理，包括（1）工作人员（如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会计监察人、执行长官）的人数及工作职责，工作人员必须满足的条件；（2）内部管理机构（如理事会、执行委员会）的设立。（3）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程序；（4）财务管理和审计制度，如会计原则、会计账簿及会计文件的保存

和提交程序等；(5) 会员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如代表的构成、代表大会的召开、决议事项和表决方式等；(6) 执行委员会会议制度，包括人员构成、表决权和决议事项；(7) 各办公部门和职员的职能。

商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程序，包括(1) 备案和报告程序，如商工会议所须向经济产业大臣(部长) 备案和报告结算和业务；(2) 检查程序，如检查对象的范围，现场检查时需出示身份证明；(3) 警告程序，如责令暂停业务、撤销成立批准、解散等。

商会、行业协会的解散和清算，包括(1) 解散的条件和程序；(2) 清算师的任命和清算程序。

商会、行业协会的全国总会，包括全国总会的通则、业务范围、会员、成立、管理、监督等方面。

杂项规定和处罚规定。包括(1) 对于商会、行业协会的救济，如当商会、行业协会不服政府决定时，有申请听证和复议的权利；(2) 政府管理部门的权力委托；(3) 商会、行业协会行为违法的法律责任；(4) 商会、行业协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行为违法的法律责任。

2. 2. 治理结构

日本商会和行业协会的治理结构总体上包含四个层次。第一层是最高权力机构——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第二层次是决策机构——理事会；第三层次是监督机构——监事会；第四层次是执行机构——事务局。在组织体系上，一般都有一个全国联合会，和若干地方商会(协会)。全国联合会从总体上协调全国的各个商会(协会)，代表全国商会(协会)意志，和国内外经济组织进行合作。在人员安排上，商会和行业协会包括会员和工作人员两部分。理事、监事和员工都属于工作人员。

2. 2. 1. 全体会员(代表)大会

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是商会、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章程的修改以及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决定理事会成员的任免。一般社团法人的商会、行业协会、商工会议所、商工会、各种协同组合等均设置全体代表大会。

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的专门法律对于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构成和任期有明确的规定。比如，《商工会议所法》规定了会员代表一般由会员中投票选举产生，必要时也可以从会员中任命产生。一届代表的数量不得少于 30 人、多于 150 人。一届代表的任期最长不超过 3 年，组织成立时的代表任期不得超过 1 年半，但没有限制连任的届数。全体代表大会有权通过决议免除符合免除条件的会员代表。

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和议事规则。会员大会的会议一般分为定期会议与临时会议。通常，商会、行业协会每个工作年度至少要召开一次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会长或一定数量的会员必要时可以要求召开临时代表大会。大会须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是，重要事项(修改章程、解散组织、开除会员、免除会员代表)的通过须经全体会员代表一半以上表决同意。

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包括：修改章程；解散或合并组织；制定、修

改或废止关乎会员利益的、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决定是否通过工作计划、收支预算；暂停会员权利；开除会员；免除会员代表；决定理事会成员的选任和解任；等等。商工会议所、商工会、各种协同组合的章程修改在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基础上，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才能生效。

2.2.2. 理事会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选举出来的决策机构，是商会、行业协会治理结构的核心，受全体会员的委托，对整个组织的协调、发展、自律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和领导。无论是一般社团法人、一般财团法人的商会、行业协会，还是特殊法人的商工会、协同组合，都设有理事会。商工会议所设有议员会，相当于理事会。一些商会、行业协会还设有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的职权，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理事会成员由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人数和来源构成上都有具体的规定。比如，商工会的理事必须在 30 人以内，农业协同组合和中小企业协同组合的理事必须在 5 人以上，一般社团法人的理事必须在 3 人以上。理事的任期通常为 3 年，一届期满后可以连任。

理事会通常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和一定数量的理事构成。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五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可以联名要求召开理事会。理事会进行决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参加会议。通过决议需要过半数的与会理事同意。与某项决议有特殊利害关系的理事，不能参加决议。

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决定商会、行业协会重要计划的执行；监督理事行使职权；决定理事长和重要工作人员的选任和解任；为商会、行业协会筹集资金；决定是否通过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的提案；决定停止会员权利的行使；承担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的职责，如变更或废止会员的入会手续、工作人员及理事的选任和解任制度，又如工作计划、收支预算的决定和变更；在全体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替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紧急决议；等等。

2.2.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商会、行业协会的监督机构，对商会、行业协会的各项事务进行监督，是商会和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的重要机制。法律在商会、行业协会的监督机构设置中提出了“监事”和“会计监察人”两个概念。设有理事会的商会、行业协会必须设置监事；规模较大的商会、行业协会一般设有会计监察人。

监事由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任，一般不得少于 2 人。监事不得同时兼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管理理事、执行理事、理事、执行委员或员工。监事的任期一般为 4 年，可以连任。监事的职权包括：监督理事行使职权；调查商会、行业协会的业务和财务状况；调查商会、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向理事会和全体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监察报告；列席理事会；要求理事停止对组织有害的行为；当法人与理事之间发生诉讼关系时，监事是商会、行业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会计监察人不属于组织的工作人员，由全体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任。会计监察人必须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不能兼任分支机构的理事或监事，同时不能兼任注册会计师或监察人以外的职务。会计监察人的任期通常为 1 年，可以连任。会计监察人的职权包括：检查财务文件；阅读和誊写会计账簿；调查法人及其分

支机构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向监事递交会计监察报告；在全体会员（代表）大会上陈述会计监察人意见；等等。

2.2.4. 执行机构

日本的商会、行业协会设置事务局，下属于理事会，负责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处理日常事务，是商会、行业协会的主要执行机构，类似于我国行业协会的秘书处。

事务局设事务局长一名，员工若干名。事务长由理事长任命，对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事务局长接受常务理事长的授权，管理日常事务。事务长的职权是协调和组织下属机构和员工开展工作，督促和检查日常工作，确保各项决策和任务落实到位。

事务局下设置行政部、宣传部、规划调研部、国际部、产业政策部、业务部和信息部等多个执行部门。各部门各负其责，在事务局长的统一管理下协作完成理事会的各项决策和任务。

3. 商会、行业协会立法的特点

日本是一个法律体系比较完备的国家，对于商会、行业协会这一类经济团体的立法也比较多。从总体上看，日本的商会、行业协会立法有体系完整、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优点，同时也存在法人种类繁多、立法不统一的缺陷。

3.1. 立法体系完整

日本的商会、行业协会历史悠久，发展成熟。为了促进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的发展，日本相继制定了多部商会、行业协会的专门法规，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这一体系是以宪法、民法、一般社团法人和一般财团法人法为基础，以商会、行业协会的专门立法为主体，以行业振兴、中小企业振兴的相关法规为补充而构成的。这五个层次、三大部分的法律有效地指导和规范着商会、行业协会的设立、运行，从组织体与行为体两个角度型塑了日本的商会法律制度。

3.2. 立法针对性强

首先，日本相继出台的商会、行业协会的专门法律大都针对某一个具有较强专业性的组织来制定，而不是针对某一大类的组织形式来草拟，这种立法模式的实践效果会使法律对其规范的对象有很强的针对性。如《商工会法》针对的是商工会的设立；《商工会议所法》针对的是商工会议所的运行；《农业协同组合法》则针对的是农业协同组合的设置。同时，针对某一组织的全国联合会，该组织的专门立法也有条文与之对应。如全国性组织商工会联合会、日本商工会议所、农业协同组合中央会，分别在《商工会法》、《商工会议所法》、《农业协同组合法》中得到体现。

其次，出台后的法律会针对不同时期、不同形势进行多次修改。例如，《商工会议所法》自1953年颁布到2004年，修改了7次；而《商工会法》自1960年颁布到2006年，修改了10余次。作为同属大陆法系的我国而言，国家立法机关对立法资源的配置与使用显然无法达到日本现有的水平。

3.3. 可操作性强

首先，相对于德、法两国的《商工会法》，日本的《商工会议所法》、《商工

会法》等专门法律内涵更丰富，内容更具体，从而强化了法律的操作性和执行力。从法律条文的数量上看，德国《工商会法》仅 15 条，法国的《工商会法》共 27 条，而日本的《商工会议所法》和《商工会法》分别有 91 条和 66 条。从法律规定的内涵上看，法国的《工商会法》没有商会内部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德国的《工商会法》没有商会日常管理的规定。德国《工商会法》中关于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的条文内容比较简单，且缺乏对会员和商会成立等重要内容的规定。而日本的专门法律则包括总则、业务、成立、注销、合并、会员、内部机构设置、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有全面的规定和详细的描述，这些规定通过强化法律操作性的立法技术有益的限缩了行为人的不当自由裁量空间，从而兼顾了立法的规制效力与行为人意思自治间的平衡。

其次，日本出台的法律，很多随后配以施行规则和施行令等实施细则，即对于法律规定内容、规则，由施行规则或施行令做出细化和解释的具体作法⁹。如颁布《商工会议所法》的同时，还颁布了《商工会议所法施行规则》和《商工会议所法施行令》。通过相应的施行规则和施行令，进一步增强了法律的指引作用和评价功能，减省了法律的模糊空间。

3.4. 商会、行业协会法人种类繁多，立法不统一

尽管日本的立法具有上述的诸多优点，但是其并非完美无瑕。从法人地位的分类上看，日本的商会、行业协会被分为四大类，包括特殊法人及中间法人、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和任意法人。其中，特殊法人及中间法人组织体中涵盖有专门的商会、行业协会立法，而以社团法人、财团法人和任意法人等组织形态出现的商会、行业协会则并没有专门特别法与之相对应。其次，在特殊法人及中间法人项下的专门立法较多，且涵盖不同的领域。法人种类的繁多和立法的不统一，容易造成人们对商会、行业协会认识混乱、适法无门，也不利于统一引导和管理。

以商工会议所和商工会为例。商工会议所成立之初，其宗旨是促进大型企业的发展；商工会的宗旨则是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但随着经济政策的变迁，商工会议所也承担起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职能，开展中小企业相关业务。由于商工会议所和商工会在业务范围上有较大的重合，二者易被混淆。而上述组织体的区别，通过其各自立法所归属的法人领域均无法辨识，这就增加了行为人适法的难度。

4. 日本立法对我国商会立法的借鉴意义

日本的商会、行业协会立法已经进入成熟时期。与其相比，我国商会、行业协会发展时间短，还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对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立法特点的探讨，对于我国商会的立法发展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4.1. 我国商会的立法现状

我国的商会属于社会组织中的社会团体。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对社会组织进行全面的、整体性的立法，商会主要接受 1998 年国务院颁布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为《条例》）的调整。在我国民法典短期内无法出台以全面改变社会团体的基础性立法环境的背景下，从规范商会运作、促进商会发展的角度看，目前的《条例》存在以下不足。

第一，注册登记门槛高。《条例》对商会的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有严格的要求。例如，不允许统一行政区域内成立两个以上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组织。过高的门槛限制了商会的发展和竞争。

第二，对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权责规定不一致。《条例》更多强调了政府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权力，没有强调政府和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应尽的义务。例如，《条例》明确规定了政府如何监督和处罚社会团体，却没有指出政府如何扶持和鼓励社团的发展。在政府、市场与民间组织共同构成的三元社会结构中，基于《条例》而形成的权力配置模式显然已经无法适应建构和谐社会的需要。

第三，忽视了商会的特殊性¹⁰。商会是经济类团体，有别于学术性、联谊性和公益性团体，但《条例》将各类团体一视同仁，没有根据商会的特点做出区别规定。例如，在商会、行业协会是否能够通过企业评比收取费用、收取多少费用等方面，《条例》没有明确规定，导致一些行业协会乱评比、乱收费，影响了商会、行业协会的声誉。

第四，相关立法不一致。除《条例》外，我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相继推出了商会、行业协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各地立法出现不一致甚至冲突的现象，不利于统一管理¹¹。

4.2. 对于我国商会立法的启示

首先，应确立商会的定位。有学者提出，我国商会、行业协会的相关立法应该既有利于组织自治发展，又有利于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以保证组织的规范发展¹²。而达成这一目的的基本前提是对商会、行业协会的性质有准确的定位。对此，日本有关行业协会性质的法律思考值得借鉴。日本学者认为，对政府而言，商会代表企业，向政府提出利益要求，是一个代表企业利益的团体；对企业而言，商会是一个联络、协调、咨询的服务机构，亦即其是具有双重角色与职能的民间组织。

其次，应明确商会法人的内部治理和外部治理。商会的内部治理主要协调商会内部的关系，如会员、组织机构、权利义务等；商会的外部治理主要协调商会与政府、与公民社会其他组成要素之间的关系。这就要求保证商会的独立运作，强调政府和业务主管单位权责的一致。在相关立法上，应做到全面具体，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立法者应该认识到在诸如商会、行业协会等领域，只有立法供给充足、规定明确具体，才能激发上述组织的内生行为动力，以促进作为微观经济行为与宏观经济决策纽带的行业中介组织与自律组织的发展。

再次，应明确商会的职能。我国商会存在职能不完善的缺点，有些甚至承担了过多的行政职能¹³。因此，明确商会的职能，使之与政府职能区分开来，各司其责就显得尤为重要。日本商会、行业协会的职能主要是：（1）代表行业向国会、政府提出政策和施政建议；（2）调研和收集国内内外行业信息，促进国内外行业交流；（3）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供咨询和指导性服务。明确商会的职能，实际上有利于商会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寻得合理的定位，发挥既不越位也不缺位的作用。

第四，应适当降低商会的准入门槛。在我国商会、行业协会的发展还受到地域等诸多准入性因素的影响。我们可以借鉴日本的经验，允许业务范围相似的商会同时存在，进行公平竞争。同时，为了保障小规模企业和经营者的结社权利，保证自下而上的商会的合法性，应当适当降低成立条件和要求，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最后，应推动全国统一的商会立法，这是在民法典短期无法出台背景下推动

商会、行业协会等组织体发展的重要法制保障。统一立法的制定，应注意避免各地立法不一致的情况，并应与民法典起草的理论预研工作紧密配合，避免商会法人种类繁多并与上位法发生矛盾的情况。在立法制定的过程中，还应发挥各类商事组织和民间智库的力量，以真正凸显政府、市场与民间机构在商会治理环境中的不同角色与各自力量。

参考文献

- ¹ 参见王名等. 日本非营利组织[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p181
- ² 参见日本商工会议所[OL], <http://www.jcci.or.jp/sosiki/jimu.shtml>, 2008-12-19
- ³ 参见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OL], <http://www.keidanren.or.jp/indexj.html>, 2008-12-23
- ⁴ 参见经济同友会[OL], <http://www.doyukai.or.jp/>, 2008-12-23
- ⁵ 参见王名等. 日本非营利组织[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p181-182
- ⁶ 日本国宪法（昭和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宪法）[OL], <http://law.e-gov.go.jp>, 2008-12-18
- ⁷ 日本民法典[OL], <http://law.e-gov.go.jp>, 2008-12-18
- ⁸ 关于传统工艺品产业振兴法[OL], 第四条, <http://law.e-gov.go.jp>, 2008-12-18
- ⁹ 参见殷作恒. 日本旅游立法的主要内容及法律体系的特点[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00（5）: 32
- ¹⁰ 江合宁, 谢拓. 关于行业协会立法问题的思考[J]. 职教与经济研究, 2007（12）: 16-21
- ¹¹ 参见黎军. 行业协会立法——一个初步研究[OL], <http://chinalawlib.com/238997886.html>, 2009-1-4
- ¹² 参见黎军: 行业协会立法——一个初步研究, <http://chinalawlib.com/238997886.html>, 2009-1-4
- ¹³ 金晓晨. 欧美商会制度比较及对我国的启示[J]. 管理世界, 2003（1）: 139-140